实习队实习情况记录册

学 院 名 称：

系(所)专业：

班级(实习队)：

基地(单位)名称：

实 习 时 间：

**1. 本册由实习队负责人（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 实习结束，实习队在离开基地(实习单位)前应及时认真进行总结。**

**3. 回校后立即交学院领导审查签字，并存学院教学档案室。无总结的实习队和个人均不得参加评优。**

中南大学本科生院

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018年6月28日第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中大教字[2018]46号  
  
第一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效果和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单位、系(所、中心)三级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院归口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习教学规章制度与工作规划、实习经费使用监督，部署实习教学工作，建立实习安全保障机制，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实习教师申报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实习总结交流与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协调处理实习教学中的相关问题。  
 **第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制定本单位学生实习教学实施细则、实习经费使用办法和实习教学工作安排，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做好师生实习动员与安全纪律教育，组织实习教学质量考核(含申优考核)、本单位实习教学自查自评和工作总结。  
 **第五条** 系(所、中心)负责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选派实习指导教师，监督实习教学的实施，推荐实习教师申报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队委会全面负责学生的现场实习教学、生活保障、实习安全、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做好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及与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二章 实习教学类别与形式

**第七条** 实习教学类别分为：认识实习、课程教学实习(调研实践)、工程实习训练、生产(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含临床实习)等；  
 **第八条** 实习教学的形式分为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  
 **第九条** 实习教学按实习地点分为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

第三章 实习教学资料

**第十条** 实习教学文件资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教材视频讲义、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学生实习日志与实习(调研)报告、二级单位实习工作安排、实习计划与实习工作总结、实习队实习记录与总结材料等。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大纲由二级单位、系（所、中心）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主要包括：1.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2.基本要求；3.实习内容与实习形式；4.实习时间(周数)安排；5.实习考核方式与评分办法等。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书、实习教材视频讲义等由系（所、中心）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实习教学大纲等要求联合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共同编制，是学生实习详细的指导性教学资料。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由各实习队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实习队具体的工作安排、教学安排与经费使用方案等。

第四章 实习教学实施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每年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安排和年度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每年3月底报本科生院。实习开始两周前将实习教学实施方案报本科生院。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校历严格保证学生的实习时间，不得以各种理由缩减或变相减少学生的现场实习时间。  
 **第十六条** 每学生班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校内指导教师，二级单位应选派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参与实习教学，中级与初级职称教师不得独立承担实习队指导任务。  
 **第十七条** 同一时间相同专业在同一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学生组成实习队，由二级单位指定其中一位指导教师担任实习队负责人。各实习队成立包括队长、安全委员、生活委员在内的队委会，协助实习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管理实习期间的相关事务。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实习前应组织实习动员，宣讲实习目的与要求，介绍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情况，进行安全保密与纪律教育，统一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保险。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前应领取《实习队实习情况记录册》，学生以班为单位到学校教材供应部门统一购买《学生实习日志》。  
 **第十九条** 实习期间实习队负责人与实习队委会全权处理实习队的各项事务和有关问题，认真填写《实习队实习情况记录册》，及时向学校和二级单位反馈实习情况、通报有关信息。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检查评阅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并评定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实习队应及时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请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签署意见，返校后及时交所在二级单位。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在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任务的同时，学校鼓励实习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和科技文化交流，如社区服务、科技文化互动、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第五章 学生自主实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主实习是一种个性化的实习教学形式。自主实习应与集中实习的内容、要求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负责学生自主实习的审批、校内指导教师安排、自主实习组织实施和质量跟踪监控。必须加强对自主实习教学的组织领导，重视学生安全、纪律和保密教育，严格实习要求和质量监控，制定远程跟踪指导和定期报告制度、不得放任自流。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安排实习指导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作为自主实习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同时对学生进行自主实习前的约谈和教育(包括实习纪律教育、安全环保教育、保密教育、劳动保护法教育等)。  
 **第二十四条** 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事先取得家长同意并在二级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审批表》(附件4)、实习单位书面接收函、国内外实习任职交流资格材料与推荐材料、校外指导教师材料、自主实习岗位与实习内容安排等。经二级单位批准后签订《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安全责任协议》（附件5），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实习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自主实习教学实施方案，明确学生的实习任务和教学要求，确定远程指导、过程监督方式及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联系的途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主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和二级单位学工部门汇报实习和个人情况，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校内、外指导教师规定的实习教学内容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自主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将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材料、个人总结等材料提交给二级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二级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和实习过程定期汇报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或由二级单位组织自主实习学生集中进行实习答辩等方式评定。

第六章 实习纪律与成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学生与行为，实习队负责人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暂停其实习，并及时报告二级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实行考勤与请假制度。实习期间的考勤按学校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请假。实习期间学生因病、事确需请假的，应持相关证明向实习队提出，两天以内由实习队负责人批准，超过两天的实习队同意后须请示二级单位教学与学工负责人共同批准方可准假。未经准假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条** 实习考核成绩按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成绩评定应服从正态分布，其中优秀率不得大于25%、优良率不得大于70%。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实习日志、实习(调研)报告、实习态度与出勤表现、现场操作情况、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评价等。  
 **第三十一条** 凡请假或缺实习达到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实习(调研)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行为、实习期间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评价极差、实习未能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第三十二条** 对单独设课的实习教学环节，其成绩直接作为该课程成绩。非单独设课的实习，其成绩按一定的比例(具体比例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并列入课程教学大纲或实习教学大纲)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如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三十三条** 如学生对自主实习成绩评定有疑义，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定结果后15日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本科生院审批后，由二级单位组织成绩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第七章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习教学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从二级单位年度教学经费中划拨，单列帐户专款专用。学校鼓励二级单位从其他渠道筹措补充实习教学经费。  
 **第三十五条** 实习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师生实习差旅和生活补贴、实习检查与联络差旅费、现场指导费和讲课费、实习管理费、实习防护用品费、实习保险等。有关开支按照学校财务统一规定执行。各二级单位可制定相关费用开支、补助标准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及本科生院备案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采取措施提高学生的实习补助标准，实习队应尽可能争取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支持和优惠，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减轻学生与家长的经济负担，确保良好的实习教学效果。

第八章 实习教学改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支持二级单位、系(所、中心)、教师积极开展实习综合改革研究并将其纳入学校各类教改课题的立项申报。  
 **第三十八条** 鼓励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和研究，支持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不同实习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第九章 实习教学检查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价，内容包括：1.实习组织管理；2.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3.实习教学质量与效果；4.实习纪律与安全、保密工作；5.其它。  
 **第四十条** 实习教学检查评价采取学校专家组检查评价与二级单位自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立项建设的校外基地实习教学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考评。学校检查评价由本科生院组织专家与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检查，与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和师生进行沟通、座谈，并开展问卷调查。  
 **第四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要及时、认真做好实习总结，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问题、解决措施、意见建议等。  
 **第四十二条** 二级单位每年度应对全年的实习教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分析，组织实习队进行经验交流并考评，每年12月下旬应向本科生院送交本单位年度实习工作总结。  
 **第四十三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实习教学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可自愿申报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采取个人申报、系(所、中心)和二级单位审查推荐、学校专家组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22号)、《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南大学学生实习纪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二、服从实习队(负责人)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管理，遵守工作与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三、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因病、事确需请假的，应持相关证明向实习队提出，两天以内由实习队负责人批准，超过两天的实习队同意后须请示二级单位教学与学工负责人共同批准方可准假。未经准假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医学生按医学实习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习期间，学生不允许离队外宿。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貌，团结友爱，谦逊好学，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六、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损坏或擅自动用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  
 七、加强环保意识，爱护环境卫生，不浪费水电，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习惯。  
 八、按照学校、二级单位规定以及实习教学大纲与指导教师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附件2：

中南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规定

一、严格遵守学校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二、实习队负责人为实习队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习队要指定安全委员协助安全工作。二级单位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要定期检查实习队的安全情况。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要向本单位汇报安全工作。  
 三、实习前，请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防护要求和安全设施，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四、实习中，师生必须按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规定统一穿戴防护用品，以确保人身安全。实习学生未经实习队或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岗位。不得私自动用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生产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接触有毒有害物品。  
 五、实习期间，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注意防火、防盗、防抢。严禁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六、实习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和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七、实习期间凡违反国家、学校、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国家、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财产损失或生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

附件3：

中南大学学生实习保密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二、实习前，二级单位必须对全体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学习保密法与有关保密规定。  
 三、实习期间借阅、摘录、复印有关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同意。  
 四、一切涉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未经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同意，涉密资料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  
 五、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实习日志》上，不得将其撕毁或拆散使用。到保密部门实习时，实习结束后《学生实习日志》需交校外基地（实习单位）保密部门审查，然后由实习队带回交二级单位保存。  
 六、学生实习期间取得的图片、原材料、产品样品、软件程序等涉密资料，回校后应统一交实习队负责人处理或上交所在二级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七、不同专业、不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流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涉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通过口头、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涉密内容。  
 八、凡发生失密事故，实习队负责人必须立即组织调查，并将情况迅速报告给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和学校、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节选)

（中大教字[2014]1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与效果，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重视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5.建立健全校外实践教学兼职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建立兼职实践教师考评机制与考评办法，定期、集中培训校外实践教学兼职教师。

四、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及条件建设

10.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行基地校、院二级管理，确保各院系、各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实践基地。加强与实践基地的沟通协调，努力为学生各类实践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11.制订实践教学安全制度与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密教育，……学院应统一给实习师生购买实习专项保险，解决学校与基地的后顾之忧，让家长、师生安心放心。

五、严格经费管理，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

12.严格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各学院实习经费应单列管理，学院年度教学经费中划入实习经费单列帐户的比例不得低于60%。

13.学校要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逐步提高各类实习经费的投入，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学院自筹经费补充实习教学。

14.校、院两级要积极争取政府、企业、科研及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筹措、补充实践教学经费尤其是实习经费。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待遇和条件，提高学生实习补贴标准，减轻学生实习负担。

七、强化实践教学各项工作

18.加强实习组织和管理，认真落实实习计划，优化实习教学方案，确保学生实习时间，合理安排学生现场实习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习教学效果。积极选聘基地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鼓励带队教师与企业进行科技互动与交流。鼓励学生根据个性需求在保证实习教学要求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选择自主实习及长周期实习。

……

一、实习队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 | 专业班级 | |  | |
| 时 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 | | 实习人数 | | (女： ) |
| 实习地点 |  | | | | | | |
| 实习内容 |  | | | | | | |
| **实习带队教师及实习队委会成员** | | | | | | | |
| 分 工 | 姓 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电话 |
| 队 长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安全联络员 |  |  |  | |  | |  |
| 财务管理员 |  |  |  | |  | |  |
| 队 委 |  |  |  | |  | |  |
| 队 委 |  |  |  | |  | |  |
| 队 委 |  |  |  | |  | |  |
| 队 委 |  |  |  | |  | |  |
|  |  |  |  | |  | |  |

二、实习日程与教学内容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地 点 | | 教学内容、要求 | 执行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地 点 | | 教学内容、要求 | 执行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队负责人（队长） 及其它实习教师签名： | | | | |
| 系(所)审查意见 | |  | | |

三、实习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支出** | **标准** | **人数** | **小计** | **教师支出** | **标准** | **人数** | **小计** |
| 交通费 |  |  |  | 伙食补贴 |  |  |  |
| 住宿费 |  |  |  | 公交补贴 |  |  |  |
|  |  |  |  |  |  |  |  |
| 教师支出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支出项目** | **开支标准** | **人数** | **小计** | **备注** |
| 交通费 |  |  |  |  |
| 住宿费 |  |  |  |  |
| 实习管理费 |  |  |  |  |
| 讲课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支出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师、生实习支出总计 |  | **经办人与师生代表签名** |
| 学生人均支出 |  |  |
| 学生人均补助 |  |
| 学生人均自负 |  |

注：1.本表所填支出包括实习队师生从离校到返校全过程所产生的费用。

2.此表由实习队负责人或财务管理员填写，至少两名以上教师与两名以上学生队委签字。

四、实习全程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实习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实习总体情况、实习教学任务与目标完成情况、实习效果质量评价、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意见与建议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成绩考核评定** | | | | | |
| 优： 人 | | 良： 人 | 中： 人 | 及格： 人 | 不及格： 人 |
| 占： % | | 占： % | 占： % | 占： % | 占： % |
| 指导教师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系（所）审核意见 | 系（所）主任：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意见 | 学院教学院长：  年 月 日 | | | | |

实 习 队 工 作 鉴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队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 | 实习队总体情况 | |  |  |  |  |
| 2 | 实习安全与纪律情况 | |  |  |  |  |
| 3 | 学生态度、素质及综合表现 | |  |  |  |  |
| 4 |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 |  |  |  |  |
| 5 | 实习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对实习队全面评价和建议：  基地(单位)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此表由实习基地（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实习队带回交所在学院统一存档。

[1806]